

韶关市推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模具产业 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汽车零部件产业“强链工程”实施方案》和《广东省工业母机与基础制造装备产业“强基工程”实施方案》精神，加强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模具产业项目的培育扶持，进一步推动我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模具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如下措施。

第一条 培育壮大头部企业

编制产业链图谱，建立头部企业和领军人才数据库，对新引进的或增资扩产的先进制造业项目，予以项目投资奖励。对固定资产投资（以下简称“固投”）金额10—30亿元的项目（含10亿元），按照实际固投不超过10%的比例予以事后奖励，投资者属于世界500强企业的给予叠加1%的奖励；对固投资金额30—50亿元项目（含30亿元），按照实际固投不超过12%的比例予以事后奖励，投资者属于世界500强企业的给予叠加2%的奖励；对固投资金额50亿元以上项目（含50亿元），按照实际固投不超过14%的比例予以事后奖励，投资者属于世界500强企业的给予叠加3%的奖励。奖励资金按“谁受益、谁支出”原则，由市和县（市、区）按照现行财税体制分级分担。（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韶关高新区管委会、华南装备园管委会）

第二条 培育优质企业

支持企业整合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模具产业链、创新链资源，推动集聚发展，整体提升产业链协同创新能力。构建以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为骨干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模具领域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对该领域获评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市财政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第三条 支持重点项目

统筹市县资源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模具产业重点项目开通“绿色通道”，依法依规加快项用地、环评、节能、用林等审批。（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投促局、韶关高新区管委会、华南装备园管委会）

第四条 落实省推动产业有序转移系列支持政策

对符合条件的产业转移项目，可按不超过设备购置额及自建厂房（不含土地购置成本）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0% 予以一次性奖励，每个项目（企业）最高可获得 20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第五条 用地优惠支持

对我市重点引进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模具生产制造项目用地，由园区管委会或辖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市价调会集体决策，土地出让起始价可按不低于基准地价 70% 的标准执行。支持采用“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向企业灵活供应产业用地。（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韶关高新区

管委会、华南装备园管委会)

第六条 用工服务保障

园区动态掌握企业用工需求，强化用工信息互通工作，鼓励在韶高校、职技院校与企业开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行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企业办班”“企业冠名”“订单培养”“引企入校”“引校入企”等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鼓励企业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和管理等要素参与校企合作。〔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韶关高新区管委会、华南装备园管委会〕

第七条 住房服务保障

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为企业整体租赁提供绿色通道，政府组织配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按同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评估租金的80%比例收取；社会主体运营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不高于同期同区域同品质租赁住房市场评估租金90%。对符合“百团千才万匠”人才工程中《韶关人才公寓管理办法》和韶关市产业类企业人才租赁韶关人才公寓工作指引文件认定条件的人才，按程序办理入住人才公寓，享受有关优惠政策。鼓励国资开发平台对产业有序转移企业员工给予租金优惠支持。〔责任单位：市住建管理局、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国资委、韶关高新区管委会、华南装备园管委会〕

第八条 租金补助支持

支持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模具产业发展，鼓励引进社会

资本参与产业园区高标准厂房建设、招商、运营。在依法合规前提下，鼓励市属国企对新引进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模具项目按条件给予租金优惠支持。（责任单位：市国资委、韶关高新区管委会、华南装备园管委会）

第九条 产业金融支持

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模具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丰富金融产品供给，推动财政和产业主管部门研究推出针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模具企业的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政策。（责任单位：韶关金融监管分局）

第十条 企业创新支持

实施重大科技专项，鼓励企业研发创新，由市财政每年安排不少于 2000 万元，对我市企业争取到国家级重点研发计划或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的，市财政按获得经费的 30%予以资金配套支持（单个项目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第十一条 平台建设支持

支持鼓励企业积极申报各类创新平台，对获得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获得省级和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和 20 万元奖励；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第十二条 人才团队支持

支持引进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模具产业高层次人才及团队来韶创新创业，符合条件的人才及团队可申报南岭团队项目、创新创业人才项目、专业技术人才项目、青年人才项目、韶州工匠项目。（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工信局）

第十三条 附则

本措施由市工信局会同各责任单位进行解释，各责任单位应当及时制定操作规程，明确措施涉及具体执行范围，项目落户园区管委会负责制定资金申报指南兑现落实奖励资金，各县（市、区）可参照执行。本措施内容如遇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调整的，从其规定。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3年。